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支农先生、朱国栋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潘家锋先生、鞠永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ZHOU, ZHIPING先生、徐飞先生、耿慧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支农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邹支农于1991年7月进入吉林省四平市鼓风机厂工作，历任技术科工程师、计算机处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四平大众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7月2005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邹支农与朱国栋共同创办了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8年1月历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支农先生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0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504%。邹支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洋女士的配偶，夫妇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邹支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支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朱国栋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学历，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空调总厂新产品开发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Sharikat Kian Tong Pte.Ltd.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任Aston Air Control Pte.Ltd.工程师。2005年7月与邹支农共同创办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82%。朱国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

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欧洋女士**，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史学专业。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吉林省四平市教育学院师训文科处讲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洋女士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76%；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0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2,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84%。欧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支农先生的配偶，夫妇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欧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洋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志弘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圣约翰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台湾百富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台湾富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台湾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及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87%。王志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潘家锋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至2005年任华硕集团（百硕电脑）制程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08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家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鞠永富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华硕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工程师、质量体系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历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品保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永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通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OU, ZHIPING先生，美国国籍，1954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1993年毕业于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担任教授；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担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包括微电子、纳米光电子、硅基光电子、光电子集成、光传感、及光通信等，2004年被教育部聘为长江学者。承担过国家基金委重点项目，科技部973，863项目，以及工业界支持的多个横向项目。主编出版物理学书籍《硅基光电子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OU, ZHIPI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材料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得光电子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1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工作，担任光电专业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耿慧敏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职于台州学院。1994 年至2002年在佳木斯烟草公司工作，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大连财经学院（原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先后担任过学校财务部主任、教学管理部主任、院长助理兼财会系主任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职于台州学院。主要研究方向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现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